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1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东安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36]号
- 项目包名：东安县农村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23678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25，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310天。
地点：东安县

4. 付款：

项目完成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检测服务费人民币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东安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甲方委托，完成相应的采样、分析及检测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工作为现场采样、样品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等技术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采样、样品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等技术服务。
4. 技术服务检测项目：详见附件监测清单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积极主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结。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监测方案”及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监测。
4.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现场采样或收取样品后7个工作日内。
5.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主管单位的监管。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监测点位方案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调业主单位，配合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2)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采样工作。
- (3) 邀请项目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配合。

3. 其他：甲方协调业主单位，尽量为采样人员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及必要的检测辅助工具，并安排有关熟悉现场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盖章后5天内以电子稿或书面形式提供技术资料，否则完成报告编制的时间顺延。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采样人员需提前与甲方预约采样时间，并按约定时间到现场采样。

2. 现场采样人员到场进行采样过程中，必须遵守采样现场有关规章制度，并按规范进行采样。

3.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布甲方及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4.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和等效方法进行采样和分析，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对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5. 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

6. 工作中应经常与甲方联系，及时沟通工作中的问题。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本项目人民币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整（□123678）。

2. 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

项目完成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检测服务费人民币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开户名称：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帐号：800 175 082 508 018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机密。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六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六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采样、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等全过程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CMA资质的要求，分析检测的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监测方案”提出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监测方案”要求对提交的监测报告审查无误后予以接收，乙方对所用相关资质的合法性及监测结果负全部责任。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以甲方收到合格的正式监测报告为准，地点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方利用乙/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报告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报告完成时间顺延，每延误一天，甲方承担技术服务费总价0.05%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拿到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总价0.05%。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段竹园17763666778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曾佑文13873183733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故意不履行本合同则赔偿对方同等金额的损失，双方因履行本

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

方式处理：

1. 提交 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在终止合同前已服务的合

格项目服务费用按比例支付，终止合同后的项目可由另一个标段中标公司完成或另

寻合格的第三方监测公司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完成：

1. 乙方被市级及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被暂停或取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的；
2. 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且理由不被甲方接受的；
3. 甲方在乙方采样和监测分析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考核中不合格，且整改后还不合

格的；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三份，原始记录复印件一份；
2. 相关的原始数据溯源追查和检查，乙方公司需积极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
3. 如甲方有除本项目外的监测任务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时，乙方应第一时间派人进行技术服务，价格按成本价收取；
4. 如若甲方体制改革，监测方案有所变动，技术服务费用将按实际产生的支付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内容详见双方公司合作协议。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25

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笃刚

委托代理人：陈建国

电话：13874723660

传真：

乙方：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蔡定华

委托代理人：谢孟君

电话：152111318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迅支行

银行账号：1901016019100368694

附录1 :

2025年东安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东财购计2025[00136]号

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6[0001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东安县农村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1	年	295,324	123,67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23,678 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25日